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北市衛三字第()九一四五五九三二()()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二、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上開廣告逾越醫療廣告容許範圍,違反醫療法第六十條 第一項規定,又以訴願人本次係第三次違規,乃依同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 定,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北市衛三字第①九一四五五九三二〇〇號行政處 分書,處以訴願人五萬元(折合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 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八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十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

(市)政府。」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左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優生保健醫師證書字號。三、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四、診療科別、病名及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六、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六十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第八十五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非財團法人之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法第八條所稱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 影節目帶、新聞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 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醫療廣告之診療 科別,以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服務醫師之科別為限;其病名,以國際疾 病傷害及死因分類規定或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者為 限。」

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衛署醫字第八二〇七八一〇一號函釋:「.....說明....二、按違規醫療廣告之論處,應以『一行為、一處罰』為處理原則。所謂一行為一處罰,在執行上係指處分書內應明示各違規行為之處罰額度,或一行為開具一處分書送達而言。本案該二則違規醫療廣告係刊登於不同媒體(雜誌)、不同日期,且其內容文詞各有差異,自應以二個違規行為,分別處罰.....。」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衛署醫字第八六〇一六一三六號函釋:「違規醫療廣告處理原則一、違規廣告之處理:以每日為一行為,同日刊登數種報紙,以每報為一行為,每一行為應處一罰。二、違規廣告次數之認定:以處分之次數計算,但同日刊登數種報紙或同日刊登(播)於報紙

、有線電視、電腦網際網路之違規行為,若其廣告內容相同者,以一次計算;後處分之違規行為發生於前處分書送達之前者,不予計次。三、違規廣告處罰額度.....(三)第三次:處以五萬元罰鍰(折合新臺幣十五萬元)....四、違規廣告之處罰對象:(一)以醫療機構名義刊登者,處罰該醫療機構。(二)違規醫療廣告刊登地址及電話者,經循址查明該址係醫療機構者,以該醫療機構刊登廣告處理。.....

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衛署醫字第〇九〇〇〇六九七一六號函釋:「......說明.....二、查『雷射』若係應用於醫療技術上,係屬醫療器材之一種。另查醫療機構將使用之醫療儀器刊登醫療廣告,已逾越醫療法第六十條規定範疇,分別經本署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衛署醫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五七號及同年六月一日衛署醫字第八九〇二六二六九號函釋在案。.....」

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二、違反緊急醫療救護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防治法、藥事法、藥師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菸害防治法事件及護理人員法統一裁罰基準如下.....(十二)本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統一裁罰基準(新 臺幣:元) 		
126	一、刊登	 第六十	 一、處五千元	第一次:處以新臺	負責醫	
	法定內	條	以上五萬	幣一萬五千元,如	師	
	容以外	第七十	一 元以下罰	有醫療法第七十七		
	之醫療	七條	 	條第二項各款情形	l	
	廣告。	I	二、有左列情	之一者,並應從重	l	
	二、擅自	I	形之一者	裁處。		
	變更核	I	, 得處一	第二次:處以新臺		
	准之廣	I	個月以上	幣六萬元,如有醫	l	
	告內容	I	一年以下	療法第七十七條第	l	

	者。	1	停業處?	分 二項各款情形之一	1 1
		1	或	者,並予停業或撤	1 1
			撤銷其	開 銷開業執照。	1 1
			業執照	, 第三次:處以新臺	I I
			並得由	中 幣十五萬元,如有	1 1
			央衛生!	主 醫療法第七十七條	1 1
			管機關	散 第二項各款情形之	1 1
			銷其負	責 一者,並予停業或	1 1
l			醫師之	醫 撤銷開業執照。	1 1
			師證書	第四次:處以新臺	1 1
			三、其觸犯	刊 幣十五萬元,如有	1 1
			法者,	並│醫療法第七十七條│	1 1
			移送司?	去 第二項各款情形之	1 1
			機關辨	理 一者,並予停業或	1 1
			0	撤銷開業執照處分	1 1
l			1. 內容虛位	為 : 其情節重大者,	1 1
			\ 、誇張	、 應並予撤銷開業執	1 1
			歪曲事	實 照。	1 1
			或有傷)	虱	1 1
			化者。		1 1
			2. 以墮胎	·	1 1
			婦科整	型	1 1
			為宣傳	者	1 1
		1	•	1	1 1
		1	3. 以治療	生	1 1
		1	機能或	当	1 1
		1	強性能	カ l l	1 1
			為宣傳	者	1 1
		1	0		1 1
			4. 以包醫	<u>5</u>	1 1
			治為宣信	專	1 1
			者。	1	1 1
	1	1	5. 一年內	·	1 1

1		受處罰三	I
		次者。	1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雜誌及○○週刊刊登之醫療廣告係雜誌社很久以前之採訪,訴願人並未 提供任何資料給雜誌社,是雜誌社自行刊登訴願人診所之相關資料,訴願人 並不知情,因為他們採訪過那一次後就沒消息了;很久以前的採訪被宣稱是 「採訪刊登」令人不服,雜誌社可能只是以舊稿子自行刊登,結果使訴願人 受罰,實有不服;又雜誌內容看來為正當之醫學報導,沒有破壞社會之善良 風俗,原處分機關應強力去調查密醫,來保障我們正當醫療機構。

- 三、卷查訴願人為○○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於九十一年九月份○○雜誌第○○ 頁及○○週刊第○○期(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四日)第○○頁刊登 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廣告,亦經訴願人自承相關內容係雜誌社之採訪,此有 前開二違規廣告影本各乙份及原處分機關中山區衛生所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訪談訴願人代理人○○所製作之談話紀錄附卷可稽;復查前揭醫療法第六 十條第一項、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及行政院衛生署函釋之規定,醫療機 構刊播醫療廣告,應依醫療法第六十條規定辦理,其刊播內容得包括診療科 別、病名及診療時間,且診療科別以依法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登記者為限, 又刊播之病名,以三個為限,並應經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規定或經所在 地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者,亦不得於病名之外敘述病因、症狀、病情、 療效及將使用之醫療設備或儀器。本件訴願人刊播之廣告違反前開規定,將 使用之醫療設備或儀器(雷射)刊播於廣告上,是其違規事實,應可認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是雜誌社很久以前之採訪,訴願人並未提供任何資料,雜誌社可能拿舊稿子刊登等節。惟查依一般經驗法則判斷,訴願人於接受採訪時,應可預知其採訪者之用意;且如訴願人未提供相關資料與雜誌社,則雜誌社如何得知訴願人之服務內容、醫療技術或儀器、電話及網址等相關資料;再者,兩家雜誌社應不可能同時無償且主動的為訴願人刊登該報導,且該報導之宣傳利益亦直接歸屬於訴願人,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以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四月十日北市衛三字第〇九一四一四九八六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五千元(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北市衛三字第〇九一四二五〇三四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二萬元(折合新臺幣六萬元)罰鍰及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北市衛三字第〇九一四五二八八一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五萬元(

折合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在案,本件雖係第四次違規,然因有前揭違規醫療廣告處理原則第二點後段規定之後處分之違規行為發生於前處分書送達前適用不予計次之情形,是仍處以該處理原則中第三次處罰額度五萬元(折合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 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月 二十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九十二 年 三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國

中

華

民